

服务类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伊川县自然资源局 2022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
类更新与监测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伊川政采竞磋-2025-140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伊川政采磋商(2026)0002 号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 伊川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 河南大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签订时间: 2026 年 2 月 3 日

伊川县自然资源局（甲方）所需伊川县自然资源局2022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与监测项目委托河南凯旺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伊川政采磋商(2026)0002号招标文件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河南大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本项目招标文件
2. 中标人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内容：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成果、202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结合2022年度所有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竣工验收资料，开展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工作。生成2022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数据包，更新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数据库，形成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分析报告。按上级部门具体要求提交成果。质量标准为：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及行业标准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服务期（合同履行期限）

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历天。

第三条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96500.00 元（含税），大写：贰拾玖万陆仟伍佰元整。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 乙方保证项目成果应符合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并通过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或其指定机构的验收。若未通过验收需整改至通过验收为止，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对于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未通过验收或者逾期通过验收造成的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或其指定机构出具的本项目验收文件。

（3）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项目成果交付完成并通过国家相关部门核查后一次性付清。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河南大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中心广场支行

账号：9991 5600 9930 0126 51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按照洛阳市财政局洛财购〔2021〕10号文件《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交易成本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1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服务的落实、咨询、执行等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吕龙飞 联系电话：18237979915

第八条 分包

除招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3. 如遇政策调整或相关部门要求，导致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双方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或货物）本合同价格的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对于乙方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应当予以赔偿。

2、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如洛阳仲裁委员会等）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 2、向伊川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 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

附件：1、乙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2、乙方测绘资质复印件

3、乙方法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甲方(公章): 伊川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董亮

电 话: 0379-69396090

签订日期: 2026年 2 月 3 日

乙方(公章): 河南大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夏艳

电 话: 18037785886

签订日期: 2026年 2 月 3 日

乙方营业执照





乙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